

2026 年市政署资助计划

1. 资助目的

透过提供财政资助，鼓励及辅助民间组织举办特色活动，从而团结社群、推动社会进步、丰富市民的余闲生活。

2. 可获资助的活动/项目主题

资助有助推动公民教育、环境清洁及绿化的活动/项目：

2.1 公民教育

透过举办活动/项目推广法律或推广公民意识，推广内容可为：

推广法律	推广公民意识
包括《食品安全法》、《动物保护法》、《公共地方总规章》等法律。	包括爱国爱澳、食品安全、动物保护、有礼生活约章、睦邻友爱、认识及爱护小区等的精神、意识、知识及信息。

2.2 环境清洁及绿化

环境清洁卫生及环境保护
透过活动促进环境卫生，推广保持环境清洁和环境保护的精神、意识、知识及信息等，亦可组织参与者清洁小区。
绿化
透过活动推动美化及绿化城市，宣传保护自然环境及珍惜自然资源讯息。

3. 资助对象及要求

- 3.1 依法成立的本地民间社团；
- 3.2 社团于提出申请当日，已成立至少一年；
- 3.3 活动/项目开展期间：2026 年内开展；
- 3.4 每一社团最多可提交 25 项申请，倘社团提交之申请多于 25 项，按活动/项目举行日期的顺序取 25 项作评分；
- 3.5 每一社团最多可获批 20 项申请，倘社团符合批给资助条件之申请多于 20 项，按评分得分最高的 20 项批给资助，倘出现同分情况，按活动/项目之举行时间顺排；

4. 申请期间

- 4.1 资助申请须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提交；
- 4.2 未能于上点指定期间内提交之申请，不具条件获批资助。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申请人之原因以致未能于上述期间提交申请，可提交书面解释，经本署同意后，仍可接纳及审批申请。

5. 形式及限制

5.1 活动/项目形式及资助上限：

符合第 2 点所指之主题的活动或项目，须透过下表所列之形式举行，资助上限及资助范围详见下表及第 5.2 点内容。

申请者在制作预算时，应按照审慎和善用公帑的原则，并提供倘有的计算方式。

活动/项目形式	资助上限
讲座/工作坊	MOP50,000
郊游/康乐活动	
本地交流/探访	
展览	MOP80,000
话剧/舞台剧	
社区清洁	
社区宣传	
园游会/嘉年华	MOP100,000

5.2 资助范围及相关限制

可报销之费用包括：

5.2.1 场地及设备相关的开支：仅限场租、场地布置、灯光、音响及设施设备租借、安装及拆卸、装裱费

5.2.2 与活动/项目相关之保险费用

5.2.3 人员类开支：

a) 讲师、导师、表演者及主持人费用

b) 工作人员费用

a)及 b)的叠加资助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之 60%

c) 外聘人员费用：仅限保安及清洁人员

d) 工作膳食开支：仅限 a)及 b)所指人员之膳食开支，每名人员每餐膳食费用上限为 MOP100（资助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之 30%），且仅限活动/项目筹备及进行期间的工作餐费用

e) 住宿费：仅限应邀来澳之外地讲师、导师、表演者及主持人（资助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之 40%）

f) 服装及化妆费：仅限 a) 所指之表演者及主持人

5.2.4 交通及物流运输：不包括澳门通增值、车辆加油及充电费用

5.2.5 摄影及录像、照片冲晒

5.2.6 活动设计及制作：包括设计、制作、活动统筹、活动用品及材料

5.2.7 宣传：仅限各类宣传品设计及印刷/制作、请柬、邮寄费用、各类媒体广告、横额

5.2.8 纪念品、奖品、礼物、礼券（资助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之 30%）：不包括以金钱形式给予的奖金及奖品

5.2.9 杂项开支：仅限饮用水、清洁用品、文具、杂货、药品

5.2.10 社区清洁费用：因出现须专业清洁技术或工具以解决小区清洁问题而聘用专业清洁公司的费用，仅限属“社区清洁”形式的活动

5.2.11 意见收集：问卷或其他形式的意见收集模式的设计及制作

5.3 所有开支(包括预算及实际开支)须与活动/项目形式对应，例如讲座不应出现化妆费用预算；

5.4 慈善捐款及捐献不纳入可报销之范围，倘活动/项目具收入，即使受资者将有关金额用作捐款，亦不能抵销收入金额；

5.5 预算中未有列出之开支项目不能报销。

6. 不进入评审之情况

6.1 有关活动/项目本署判定由其他公共部门作出资助更为合适；

6.2 有关活动/项目已向其他公共部门提出财政资助申请，不论有关申请是否获批准；

6.3 有关活动/项目内容经本署判定将对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6.4 申请者就相同的项目作重复申请；

6.5 有关活动/项目的形式不符合第 5.1 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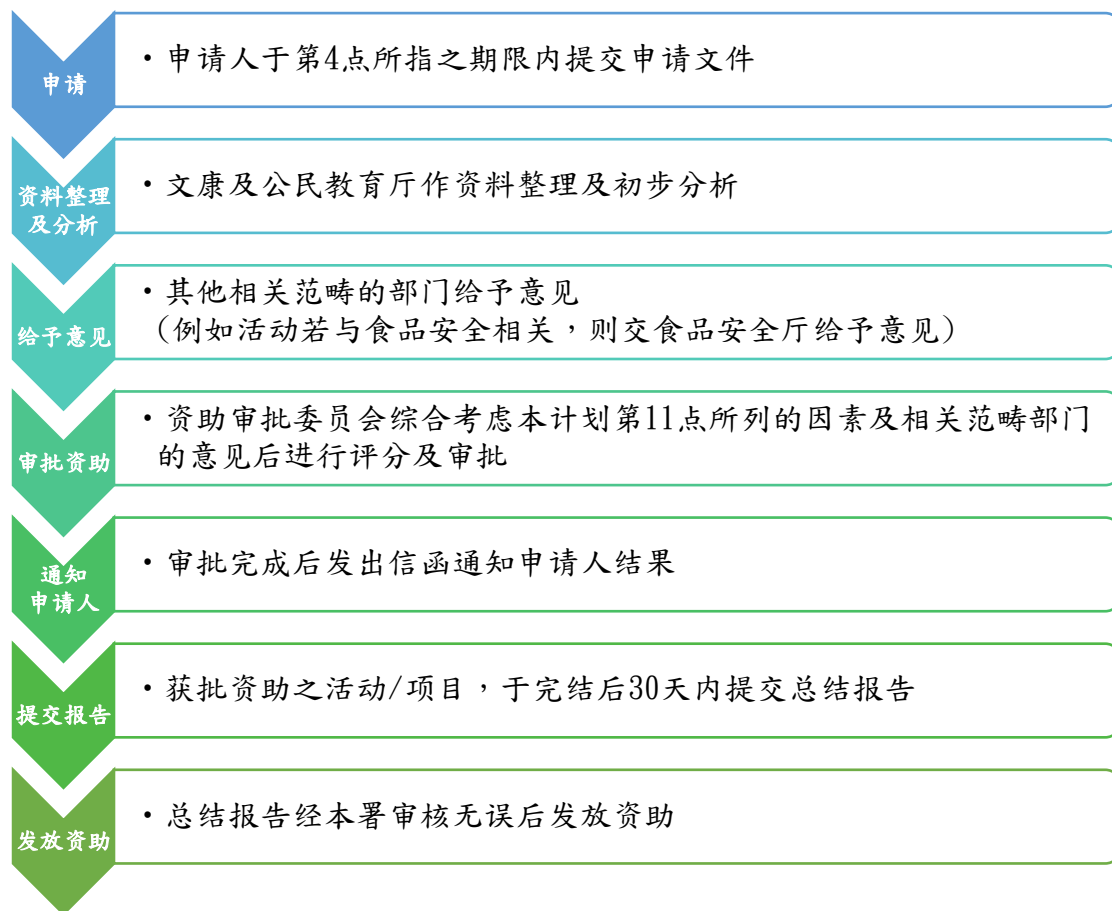
6.6 基于行政成本考虑，申请资助金额少于 5,000 澳门元的活动/项目；

6.7 餐饮费用的比例高于申请预算金额的 40%(不包括第 5.2.3d)所指的工作膳食开支)；

6.8 纪念品、奖品、礼物或礼券之支出比例高于申请预算金额的 30%。

7. 申请及审批程序

资助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



8. 申请文件¹

8.1 专用表格(可于本署网页下载，或到本署接待地点索取)：

- 8.1.1 《活动资助申请表》(编号 006/DACRA/DACREC)
- 8.1.2 《社团资料申报表》(编号 004/DACRA/DACREC)
- 8.1.3 《资助计划财务收支表》

8.2 活动计划书

8.3 倘有的以往举办同类活动的介绍(包括活动内容、规模及成效)

8.4 最新一期之社团证明副本

8.5 刊登于《公报》之团体章程副本

8.6 倘有的预计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规定及资料内容请见本计划第 12 点内容)

¹ 透过“商社通”提交申请者，不用提交第 8.1.1、8.1.2、8.4 及 8.5 的文件。

8.7 尚有的银行账户存折首页副本

9. 支付方式及总结报告文件

- 9.1 本署之资助一般为事后支付；
- 9.2 基于受资助者的特殊情况而有需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申请预支资助款项，获批准者须按本署的资助规章规定提交声明书；
- 9.3 有关活动/项目完结后，受资助者须于 30 天内提交报告及相关文件，所需文件如下：
 - 9.3.1 《受资助活动总结表》²（编号 002/DACRA/DACREC）
 - 9.3.2 《资助计划财务收支表》
 - 9.3.3 支出单据或发票正本/副本
 - 9.3.4 尚有的关联事务数据(相关规定及数据内容请见本计划第 12 点内容)
 - 9.3.5 相片、新闻稿、海报等其他相关数据及文件
 - 9.3.6 活动/项目的评估(包括活动/项目的举办情况、已取得的成效及检讨等)
 - 9.3.7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
- 9.4 上点所指之文件均须盖上社团印章，但透过商社通提交的报告除外；
- 9.5 倘受资助者透过本资助计划获资助金额累计等于或超过 100 万澳门元，须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资产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受资助活动或项目查验指引》(<https://www.gpsap.gov.mo/guidelines>) 的规定，提交总结报告，以及聘请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士或机构对受资助之活动或项目的收支财务状况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有关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上述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提交期限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9.6 受资助者须保留第 9.3 点所列之数据至少 5 年。

² 透过“商社通”提交申请之社团，可在该平台上直接填写数据，不用提交

10. 办理服务地点

申请及总结报告文件可透过“商社通”作在线提交，亦可亲临提交至本署对外服务地点，详情可参阅：

<https://www.iam.gov.mo/c/contact/tab/reception/>

11. 评审考虑因素

本署在审批申请时，将审视以下因素并给予相应评分，评分低于 50 分者，不具条件获批资助，但由于预算限制，即使符合本署的审批条件、评分等于或高于 50 分者，亦非必然批准资助；倘因本署预算限制而未能全部批给合格的申请，以本地举办的活动/项目优先获得资助。申请者如在 3 年内在本署有违规纪录，将按其违规次数及严重性酌量扣减评分。

评审考虑因素	评审内容
活动/项目内容 (25%)	申请者所提交之文件的完整程度，活动/项目的整体设计及规划、可行性、吸引力、严谨性、创意等；
活动/项目对本署履行其职责所起的作用(25%)	预计推动第 2.1/2.2 点所指之活动主题的成效等
以往举办同类活动的经验及成效 (10%)	倘没有提交第 8.3 项所指的文件，且本署没有申请者近 3 年的资助记录，此项将给予 0 分
预算开支的合理性(30%)	预算规划是否合乎实际需要，开支的谨慎和合理程度，是否具开支项目的详细说明，不能报销之金额占整体开销的比例等
对象层面及参与人数(10%)	活动/项目的规模、举行期间、场次、参与对象及人数

12. 关联交易

12.1 为适用本资助计划的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12.1.1 “关联方”：是指与申请者或受资助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实体；
- 12.1.2 “关联交易”：是指申请者或受资助者与其关联方进行涉及本资助计划中第 5.2 点所订定的可获资助开支范围内的交易；

12.2 “关联方”是指与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一方，其范围如下：

- 12.2.1 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的会长 / 理事长 / 监事长 / 秘书长, 或同等职位的据位人；
- 12.2.2 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的副会长 / 副理事长 / 副监事长 / 副秘书长, 或同等职位的据位人, 但没有实际参与有关交易的采购程序者除外；
- 12.2.3 如以上两点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团或非牟利机构担任以上两点所指的任一职位、或为另一企业的自然人商业企业主, 又或者为另一公司的控股股东³或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则该社团、非牟利机构、企业或公司为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或财团的关联方, 但不影响第 12.2.2 点后半部分规定的适用；
- 12.2.4 如第 12.2.1 点及第 12.2.2 点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 以及与之有事实婚关系之人在另一社团或非牟利机构担任第 12.2.1 点及第 12.2.2 点所指的任一职位、或为另一企业的自然人商业企业主, 又或者为另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则该社团、非牟利机构、企业或公司为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或财团的关联方, 但不影响第 12.2.2 点后半部分规定的适用；

12.3 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在进行关联交易时, 应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合理, 尤其是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

12.4 倘在申请资助阶段申请人预计作出或已作出或在项目运行时间受资助者作出关联交易, 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分别须在申请文件或总结报告作出申报, 并提供以下资料：

- 12.4.1 交易对象名称及联络资料；
- 12.4.2 与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关系；
- 12.4.3 交易的内容(包括预计或实际交易日期、目标及金额)；

12.5 倘申请人或受资助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累计金额预计或实际达叁万澳门元或以上, 除第 12.4 点所述数据, 尚须提交以下资料：

³ “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 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 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 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 12.5.1 进行关联交易的理由,例如:相关交易的价格优于市场合理价格;基于技术或专业能力等原因,由关联方执行优于同类的实体;关联方对其所提供的财货或服务具专属权;
- 12.5.2 证明关联交易合理的证明文件(如非关联第三方报价文件或关联方所提供的财货或服务具专属权的证明文件等);
- 12.6 倘申请资助阶段已作申报之预计作出或已作出的关联事务数据发生变更,受资助者应在总结报告内提供经更新后的数据及文件;
- 12.7 如申请人或受资助者违反本资助计划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署可不确认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开支。如情节严重者,按卷宗所处的阶段,本署可驳回资助申请、不作出批给或取消批给。

13. 受资助者的义务

- 13.1 将资助款项用于批给决定指定的用途;
- 13.2 知悉原定活动或项目被迫取消、中断或更改,或负责人决定取消、中断或更改原定活动时,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市政署;
- 13.3 在有关海报、新闻稿、小册子及单张等宣传媒体上列明活动获市政署资助;
- 13.4 向市政署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准确数据并作出声明,以便本署可查核给予的资助实际运用情况及本规章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 13.5 谨慎、合理规划及组织受资助的活动及项目;
- 13.6 受资助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法律法规,且不能损害公共利益或对公众安全造成影响;
- 13.7 按时提交总结报告,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受资助者之原因而导致未能于第 9.3 点所规定的期间内提交报告,受资助者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署,经本署同意后,可自有关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 13.8 退回未用于指定用途的资助款项;

13.9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

13.10 获本署资助其运作、活动或项目，又或给予补助的实体，不得兼收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公共部门或实体的财政资助。

14. 违反义务的后果

1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经市政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可归责的情况外，违反第 13 点所列的义务，其后果可包括：

14.1.1 书面警告；

14.1.2 取消涉及违反义务的资助批给，并要求受资助者返还相关资助款项；

14.1.3 在三年内拒绝相关自然人或私人实体提出的资助申请。

14.2 上点规定的后果尤其适用于：

14.2.1 故意违反第 13.1 和 13.4 点的义务；

14.2.2 违反第 13.5 点所指的义务，并对参与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众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风险或损害；

14.3 倘属下列情况，本署将在一定期间内冻结其申请：

14.3.1 按上点规定须取消资助及返还资助款项；

14.3.2 违反义务，且经本署劝喻后仍未改善；

14.3.3 多次违反义务。

15. 其他事项

15.1 受资助活动/项目收入金额不得多于支出金额；

15.2 倘受资助活动/项目有效支出⁴比原申请预算减少等于或多于 20%，将按比例扣减资助金额，但具合理解释者除外；

15.3 在与资助相关的程序中，作出虚假声明、提供虚假数据或采用任何不法手段获得资助，当事人须依法承担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且不影响其承担第 14 点所指的后果；

15.4 市政署对本资助计划的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15.5 更多相关规定请参阅本署的资助规章

⁴ 即有关开支属第 5.2 点所列的可报销开支，且发票/单据完整有效。

(https://bo.io.gov.mo/bo/i/2023/35/despsaj_cn.asp#13);

15.6 查询电话：8591 2355/8591 2366。